

Daolu Jiaotong
QuanChengJingJie



无需储备，只需检索。

本书为您透彻讲解“道交”难点热点，
精确解读“道交”法律法规。



道路 交通 全程精解

王万库◎著

吴铁军◎顾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道路 交通

全程 精解

王万库 著

吴铁军 顾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全程精解 / 王万库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093 - 5790 - 3

I. ①道… II. ①王…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故 - 事故处理 - 法规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9523 号

责任编辑 袁笋冰 欧 丹

封面设计 杨泽江

道路交通全程精解

DAOLU JIAOTONG QUANCHENG JINGJIE

著者/王万库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6.5 字数/123 千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90 - 3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是一种特殊的侵权案件，其案件错综复杂，涉及的相关法律繁多零杂，莫说是案件当事人，就连参与案件的专业法律人士有时也难以梳理，导致大量当事人的误解，甚至法院的错判。为此，本人根据积累多年的经验，参阅大量图书资料，并结合最新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精心整理编写了本书。在互联网如此发达的当今，我想，知识无需储备，只需学会检索，因此书中将不再对一些基本概念做过多的阐述，而主要是针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和事故发生后赔偿方面的难点与热点作了相对透彻的讲解，特别适合作为与道路交通相关工作的工具用书或法律宣传的培训用书。本书对难点问题用“【】”标注进行了分析，对热点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从而希望能够引起各位同仁的讨论，特别是对值得商榷的问题本人用“★”进行标注，并节选了相关法律法规以方便读者对照和查阅。还有针对近几年发生的校车事故，本书专门设立章节作出特别强调，希望能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做到警钟长鸣。如若本书中存在不足或错漏之处，期待您的批评指正。

该书在编写的过程中，特别是在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章节中，得到了宁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事故对策科吴铁军科长的大力指导，在此对其致以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	1
一、道路交通事故范畴的认定	1
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4
(一)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主体	6
(二) 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原则	7
(三) 交通事故认定书	23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	27
一、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的主体	29
(一) 赔偿请求权人 (原告)	29
(二) 赔偿责任的承担认定	33
(三) 保险公司	34
(四) 赔偿责任人 (被告)	46
二、交通事故赔偿范围	61
(一) 人身损害	64
(二) 精神损失	68
(三) 财产损失	69
三、交通事故赔偿的调解	73
(一) 行政调解	74

(二) 人民调解	76
(三) 诉讼调解	78
四、交通事故赔偿的诉讼	78
(一) 诉讼管辖	78
(二) 诉讼时效	79
第三部分 交通事故责任	81
一、危险驾驶罪	81
二、交通肇事罪	83
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7
第四部分 校车的特别规定	89
一、校车的准确定义	89
二、目前校车的使用现状及安全隐患	89
三、校车发生事故，责任如何承担	91
第五部分 相关法律规定节选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97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6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	134
(2014 年 8 月 31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选）	146
(2012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节选）	154
（2009 年 8 月 27 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节选）	158
（2011 年 3 月 7 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节选）	160
（2004 年 9 月 13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选）	161
（2008 年 8 月 17 日）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节选）	175
（2009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77
（1997 年 3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8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8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2001 年 3 月 8 日）	
第六部分 相关流程图	196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

一、道路交通事故范畴的认定

实践中，在道路上或者貌似道路上发生的事故，当事人分不清楚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即它的认定和处理程序以及赔偿是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道路交通事故范畴的认定就解决这一问题。

所谓道路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的规定，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因此，判断一次事故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从车辆、道路、主观方面（过错或意外）、后果、主观与后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等五个要件去分析。

1. 车辆要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自身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熄火停运的车辆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范畴】

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的车辆必须是上道路行驶，如果熄火停

运，导致人身伤亡的，为物件致人损害，不属于道路交通致人损害。

【行人与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时发生碰撞，造成人员伤亡，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意外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因此，交通事故至少一方为车辆，而行人之间在道路上发生碰撞造成人员伤亡不能满足此条件，因此为一般的侵权责任。

2. 道路要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由此可见，道路分两类：第一类是一般意义上的路。这类路分三种：一是公路，根据《公路法》第6条的规定，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二是城市道路，城市道路是城市中组成生产、安排生活所必需的车辆、行人往来通行的道路，是连接城市各个功能的组成部分并与公路相贯通的交通纽带。按在城市中所处的地位可分为，快速交通干道、主要交通干道、一般道路和支路。三是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不包括仅允许非机动车或内部机动车通行的道路。第二类是用于公众通行的广场和公共停车场。

【正在修建的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要件】

构成本要件所称道路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道路，不包括正在修建的非使用道路。如果在此发生交通事故，“参照”交通事故处理，如果造成重大伤亡，应按照重大责任事故对待。

【搭乘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责任】

实践中，当人们搭乘车辆时，发生了交通事故如何索赔问题，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

第一种是侵权责任，受害人可以向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人要求赔偿，其法律依据是按《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而赔偿，因为事故是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

第二种是违约责任，受害人可以向搭乘车辆的所有人和挂靠的公司要求赔偿，其法律依据是按《合同法》违约责任而赔偿，因为此次事故虽然是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但道路只是一个载体，并不是构成合同的要件。受害方是与车辆构成运输合同关系而受到的伤害，运输方有将承运人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只是无偿承运时，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承运方须有重大过错时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主观方面过错或意外要件。过错或意外都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过错是人的主观心理状态；而意外是发生交通事故的客观条件原因，一般表现为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

【“碰瓷”案件性质如何定性】

因为碰瓷是行为人趁其他驾驶员不注意之机，故意制造被碰撞假象，要求驾驶员赔付一定数额的费用，是一种故意行为，当然不符合交通事故主观方面过错或意外要件。那么“碰瓷”如何定性，这要根据具体的客观情况而定，如果行为人未采取威胁或要挟手段的应定为诈骗；如果采取威胁或要挟手段，迫使驾驶员不得已给付其一定费用，应定为敲诈勒索；如果在车流量大、车速较快地点碰瓷，应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罪。

4. 后果要件。交通事故后果状态要呈现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两者兼有的损害后果。

5. 因果关系要件。法学界认为因果关系是指现象之间的一种客观联系，即一种现象在一定条件下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发生，前一种现象称为原因，后一种现象为结果，两种现象之间的联系便称为因果关系。因此，作为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的存在，必须与交通行为人的过错或意外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道路交通事故才能成立。比如公共汽车由于避让王某，在紧急制动过程中导致乘客受伤的交通事故。

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通过对交通事故现场勘察、技术分析和有关检验、鉴定结论，分析查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责任后依照交通法规对交通事故当事人有无违法行为，以及对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定性、定量评断。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既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也是其职责，新中国最早专门针对事故处理及认定的法规是1991年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1992年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随着《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实施，公安部又颁布《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同时1991年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1992年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废止。2008年公安部又在2004年《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基础上经过修订颁布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这是目前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依据。

2008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9年1月1日起

施行)在总结以前经验基础上,主要完善了以下内容:一是总结了各地推进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经验,扩大了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适用范围,明确所有财产损失事故均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进一步规范了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二是进一步规范了调查取证程序,赋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收集证据需要扣押与事故有关的物品的权利,重新明确现场勘查笔录应当由现场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名;三是增加了道路交通死亡事故程序的公开,缩短了委托检验、鉴定的期限;四是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的义务;五是强调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告知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受害人及其家属案件侦办情况的义务;六是规范了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报告的内容;七是增加了对成因无法查清的道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的规定;八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将原来“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的“责任”二字删除,改为“交通事故认定书”,取消了可以提请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重新认定的救济途径,同时增加了对事故认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的正常途径,体现了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制和理念上的变化,以此来淡化交通事故认定的行政行为色彩,突出了民事侵权责任证据的特点;九是规定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作为认定人身伤害的依据”,从而解决事故伤情认定周期长、成本高的问题;十是进一步细化了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对涉外人员调查时提供翻译的规定,并规定外国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在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之前，限制其出境的权利，从而解决因外国人肇事后离境导致受害人得不到赔偿的问题；十一是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是对办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程序未规定的补充。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主体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第3条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只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特定人员作出。即具有2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获得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等级证书的交通警察，依照法定程序行使交通事故认定职权。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管〔2008〕277号）

第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实行资格等级管理制度。

交通警察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道路交通事故。

取得初级资格，可以主办除造成人员死亡以外的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并可以协助取得中级以上资格的人员处理死亡事故。

取得中级或者高级资格，可以处理所有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道路交通事故，并可以对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进行复核。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管事故处理工作的领导和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资格。

《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资格管理规定（试行）》（2005年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布）

第五条 具有2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可以申请参加交通事故处理初级资格考试。

第六条 取得交通事故处理初级资格3年以上、近两年内交通事故处理资格考评合格的交通警察，可以申请参加交通事故处理中级资格考试。

第七条 取得交通事故处理中级资格5年以上、近三年内交通事故处理资格考评合格的交通警察，可以申请参加交通事故处理高级资格考试。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原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道路交通事故遵循的原则是路权原则和安全原则。

所谓路权，即交通参与者的权利，是交通参与者根据交通法规的规定，一定空间和时间内在道路上进行道路交通活动的权利，路权可分通行权、先行权、占有权等。通行权是指交通参与者根据交通法规之规定，在道路某一空间范围内进行交通活动的权利。例如：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即在机动车道这一范围内享有通行的权利，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行人在人行道上行走，都享有各自的权利，其他交通参与者不得侵犯，否则就是侵权行为。先行权是指交通参与者根据交通法规的规定所享有的优先使用道路的权利。先与后是时间概念，所以先行权又称时间路权，多用在车辆与车辆、车辆与行人发生交叉时，由法规规定谁先谁后。例如：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占用权是指占用道路时，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占用的权利。不经批准是不得占用的。路权原则在交通管理实践中得到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处理交通事故时，违章一方往往承担主要甚至全部责任。

一、路权原则

（一）通行权（一般规定）

1. 右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2. 分道行驶。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二）专用车道和禁行

1. 专用车道。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使。

2. 针对拖拉机的禁行规定。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规定。

3. 高速公路的禁行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三）各类特殊任务车辆的优先通行权

1.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2.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

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3.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四）行人的优先通行权

1. 通过路口时的优先通行权。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2. 通过人行横道时的优先通行权。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五）其他路权原则规定

1. 超车的限制。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2. 道路上停车的限制。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二、安全原则

安全原则包括驾驶员的安全和车辆的安全，比如驾驶员有无驾驶资格，是否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等影响安全方面的行为。车辆的安全技术主要是指是否安检合格，是否达到报废状态。

（一）驾驶员的安全驾驶要求

1.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2. 上道路前的安全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3. 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要求

1. 登记及号牌管理。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2.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